華夏銀行一景

只要市場對 A 股恢復信心

外圍資金將即湧入

華夏銀行兌付門事件揭露銀行理財產品危

機,銀行、基金業衆多專家對此的看法是:理

財產品風險暴露,逼迫棲息在銀行、信託理財

市場的巨額資金尋找新的投資渠道,A股趨勢

向好,有望吸引一部分資金。美林、野村等外

資大行近日更以郵件形式,建議核心客戶購買

,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監管部門也高度重視。

中金公司此前發布的報告認爲,此次事件處理

結果對銀行業的影響非常大。報告認為,若兜

底,這預示銀行將成爲當前各類融資渠道狂歡

的最終買單者,行業發展前景黯淡。若事件市

場化解決,打破剛性兌付的困局,則全行業短

期可能會面臨新業務和流動性衝擊,但是中期

有望進入健康發展的軌道,實現收益與風險的

,銀行理財產品目前未出現大規模贖回情況,

但高收益產品的資金流入已放緩。據權威數據

統計,中國個人擁有可投資的資產約62萬億元

。其中可投資資產在600萬元以上的家庭,達到

了 121 萬戶。而截止 9 月末,銀行理財產品餘額

根據媒體對部分銀行網點的最新走訪顯示

華夏銀行理財產品違約事件本月初曝光後

與A股掛鈎的資產。

口

日日

轉

/|\:

資 料

匹配

華夏理財產品「兑付門」引發



華夏銀行「兌付門」事件引發銀行理財產 品大檢查開展。銀監會監管二部已經會同上海 銀監局與公安部門在滬徹查此事,爭取盡快出 結果。業內人士稱,類似華夏銀行違規銷售理 財產品的問題,其他銀行也同樣存在,只是兌 付風險沒有充分暴露出來,未來如再爆發類似 事件,必將對銀行理財產品產生惡劣影響,並 引發連鎖反應。他們建議,疏堵結合以解決 「影子銀行」問題。

本報記者 葉勇 倪巍晨

華夏銀行因員工私售投資產品到期 無法償付,引發投資者憤怒而陷入是非 「漩渦」。其實,理財產品出現的違規 情況,對中國龐大的「影子銀行」規模 來說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而是次華夏 銀行的事件也只是露出冰山一角。業界 明言,華夏是次涉及的產品正是業內盛 行的「資金池信託業務」,這作爲中國 式「影子銀行」業務表現形式之一,若 中國今後出現信用風險爆發,肯定先從 這一部分出現

影子銀行業務具風險

中國社科院金融重點實驗室主任劉 煜輝表示,資金池信託業務是典型的中 國式「影子銀行」業務,這些資金多數 流向政府平台和地產等項目,累積的風 險很大。在當前體制下,遇到風險以後 都不可避免地以銀行表內不良資產的 形式表現出來。因爲這部分所謂「剛性 兌付 | 的信託產品,實質隱含的是政府 和銀行的擔保,最後還是由銀行兜底, 而銀行也是國家所有,所以歸根究底還 是政府信用兜底

瑞穗證券首席經濟學家沈建光認爲 「資金池信託業務」的資金池內現金 多流入地方融資平台及地產等項目,融 資主體存在較大潛在償付風險。若資金 池不斷擴展,投資人便不會產生損失, 但資金鏈一旦出現斷裂,就可能引發系 統性風險

對於中國「影子銀行」的形成,劉 煜輝認爲「是體制異化的產物」。他分 析稱,自2009年實行擴張性貨幣政策 以來,經濟上的後遺症逐步產生(通貨 膨脹和資產泡沫),國家不得不進行宏 觀調控,主要是對中國正規的信貸系統 加緊約束,包括信貸額度配給、資本金 約束、存貸比的流動性約束等。此外, 銀監會早在2010年、2011年就開始着 手清理地方融資平台的債務,定下「降 舊控新 | 的規則,要求銀行對到期的平 台貸款本息,一律不得展期和以各種方 式借新還舊

基於上述,「正規的表內融資受到 限制時,銀行就會想辦法變相繞道幫地 方政府解決後續資金的問題。」劉煜輝 說。因此,銀行開始繞道通過非信貸的 金融創新方式,改變流動性和期限來增 加金融槓桿,藉此保證前期發出的貸款 不至於在任期內成爲壞帳。各種金融創 新也層出不窮,包括前期的信託,後期 券商的資產管理。

專家建議疏堵結合

要解決影子銀行問題,劉煜輝認為 ,鑒於現在地方融資平台新增債務「以 新償舊」的比例越來越高,抑制債務雪 球進一步變大是當務之急,並建議應推 出硬預算約束機制。

他解釋,鑒於目前「影子銀行」規 模較大,允許違約事件無序出現的可能 性基本沒有,最可能的措施應爲總量控 制、限制增長、風險排查。此外,從融 資者角度看,主要由地方政府和國有經 濟部門構成。由於軟預算約束,這些主 體存在很大的「界別機會主義」傾向, 這些主體融資、擴張債務時,很少考慮 還款問題。從投資者角度看,根本沒有 樹立「誰投資、誰負責」的市場化意識 , 認爲風險全部會由政府兜底。因此, 必須要建立現代國家的硬預算約束機制 ,政府進行各種投資項目必須要有廣泛 的公衆聽證制度予以制衡

沈建光建議:「堵」不如「疏導」 。第一,大幅增加國債及省級政府地方 債的發行量,嚴控下級政府城投債及融 資平台信託貸的規模。第二,加快推進 利率市場化改革,讓市場決定「資金價 格」。第三,建立「影子銀行」體系監 控系統,增強「影子銀行體系」的透明 度,在銀行與非銀機構間營建防火牆, 並對銀行體系內外的「影子銀行」活動 進行差異化處理。第四,適度容忍民間 借貸體系風險,在建立並強化市場運作 機制的同時,側重「疏導」,讓「影子 銀行體系」更陽光化。

資產規模逾25萬億

有統計顯示,銀行表內的影子業務 規模可能在10萬億元左右。其次,非 保本銀行理財產品約8萬至9萬億元。 如果再算上私人直接持有信託、企業債 券;再算上未貼現的票據和民間借貸。 由此,區別於正規信貸業務的其他債務 融資方式,即所謂的中國式「影子銀行 」的規模估計在25萬億元以上。

華夏銀行「兌付門」事件簿

2011年11月起

投資者從華夏銀行嘉定支行購買四期名為「北京中鼎投資中心(有限 合夥)入夥計劃」的理財產品,合同投資者約80人。背後的實際投 資者或達300至400人。項目為嘉定支行高級理財經理、個人業務部 **頁責人濮婷婷所引進,並主要由其銷售**

11月25日

中鼎財富系列產品第一期到期,無法正常兌付,華夏銀行方面否認牽 涉其中

11月26日

華夏官網有客服人員承認,中鼎相關理財產品「是我行代銷的」

11月30日

有微博爆料稱,投資者在營業部維權;華夏銀行上海分行官方微博回 應未代銷該產品

12月1日

投資者連續多日聚集華夏銀行上海嘉定支行門前要求兌付,嘉定支行

12月2日

華夏銀行公告回應乃員工私售,並稱公安部門已介入,員工濮婷婷亦 被經偵立案,濮已被拘留。濮婷婷家人則稱,她已向銀監會遞交舉報

12月3日

數十名投資者趕往陸家嘴的華夏銀行上海分行抗議,該行當日下午進 行緊急會議,其後與投資者協商,但談判最終無果

12月4日

華夏銀行與投資者在嘉定支行進行第二次談判,談判破裂

12月11日

華夏銀行組織投資者在上海嘉定進行閉門會議,上海金融辦、銀監局 等地方監管部門有關人員到場。華夏銀行上海分行領導口頭承諾,春 節前給出一個「合理合法」的解決方案 (製表:葉勇、倪巍晨)

中鼎投資中心入夥計劃內容

管理人 通商國銀資產管理公司

分別為中鼎財富一號、二號、中鼎財富通航、中

分四期 鼎迅捷

分50萬元、100萬元和300萬元三檔 認購金額門檻

承諾預期收益率 11%、12%和13%

計劃籌資 超過1.5億元

1.19億元 實際出售

達 6.73 萬億元;目前 A 股總流通市値約 20 萬億 元,實際流通市值約16萬億元。從上述數據可 以看出,A股市場並不缺錢,一旦市場信心恢

影子銀行,又稱「影子金融體 系」或「影子銀行系統」,該概念最初由美 國太平洋投資管理公司執行董事麥卡利首次提出 ,它包括投資銀行、對沖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債券 保險公司、結構性投資工具(SIV)等非銀金融機構。

美國的「影子銀行」產生於上世紀60至70年代,彼 時歐美國家出現了所謂脫媒型信用危機,即存款機構的 資金流失、信用收縮、贏利下降、銀行倒閉等。爲應對 該危機,政府大規模放鬆金融部門管制,並使各種金融 產品、金融工具、金融組織及金融經營方式等層出不窮。

事實上,明確的「影子銀行」概念誕生於2007年的 美聯儲年度會議,它是美國次貸危機爆發後所出現的一 個重要的金融學概念,它是通過銀行貸款證券化進行信 用無限擴張的一種方式,該方式是將傳統銀行信貸關係 演變爲隱藏在證券化中的信貸關係。

較之美國,「影子銀行」的概念在中國尚無明確界 定,中科院金融研究所發展室主任易憲容給其的定義是 :只要涉及借貸關係和銀行表外交易的業務都屬於「影 子銀行」。此外,百度百科對「影子銀行」的解釋是, 在金融市場中把銀行貸款證券化,通過證券市場獲得資 金或進行信貸無限擴張的一種融資方式。其在內地表 現爲銀信合作理財、地下錢莊、小額貸款公司、典當

機構貸款。

「影子銀行 |源自美|

行、民間金融、私募投資、對沖基金等非銀金融

交易

管理存漏洞

針對華夏銀行上海分行嘉定支行員工私售產品 「兌付門」事件,滬金融高官、銀行理財經理、律師 、投資者等多方人士較爲一致的意見是,華夏銀行在 內部管理和風險控制存在巨大漏洞,華夏銀行負有較 大的管理責任,存在過失或不當行爲,銀行應承擔相 應的後果與法律責任

華夏理財產品事件的談判目前尙陷僵局。據中鼎 財富理財產品的投資者透露,11日華夏銀行組織投資 者在上海嘉定召開閉門會議,上海金融辦、銀監局等 地方監管部門有關人員到場。華夏銀行上海分行領導 口頭承諾投資者,會在春節前給出一個「合理合法」 的解決方案。但包括台灣、香港等地在內的投資者並 不認可華夏銀行的承諾,要求其在本月17日前,給出 明確賠償方案。

銷售基本屬於非法集資

根據本月14日媒體引述接近銀監會人士表示,此 次華夏銀行員工違規銷售的投資產品,基本屬於「非

法集資」,華夏難逃內部管理及監管不善的疏漏之責 。監管層已要求華夏銀行內部整改並盡快拿出解決方 案,料會對該行施以罰款警示,並要加強銀行業內控 及銀行代銷環節上監管

華夏「兌付門」可說是銀行業員工私售「飛單」 造成糾紛並爆發的首個完整案例。高級業務經理濮婷 婷在銀行的貴賓理財室,向客戶推薦購買某私募股權 管理機構發行的1億多元的私募股權投資有限合夥計 劃,但投資者提出了頗多證據證明「飛單」行爲不僅 是產品經理個人所爲,至少華夏銀行肇事支行上下均 參與了這一銷售業務。尤其是支行行長蔣黎甚至自己 投資 170 萬元。

內地某大銀行理財經理劉小姐告訴本報,這款產 品肯定不是正規理財產品,也不是正規的「代銷」, 因爲代銷範圍僅限於銀行內部代銷系統內產品,而華 夏銀行辯稱該產品並未在總行備案,屬於理財經理個 人的拉私活兒的行爲。但是,這件事情嘉興支行行長 親自參與了,投資者也是在銀行貴賓室裡,被銀行人

員推介的高收益產品所誘惑而購買,構成表見代 理,銀行必須因此承擔一定責任,但賠償後可以 依據內部規定要求相關責任人員負擔

銀行應受懲處並需賠償

上海金融監管機構一高官對本報表示,無論產品 正規與否,華夏銀行都難辭其咎。業內人士認爲,華 夏銀行負有較大的管理責任,不但應接受監管的懲處 ,也應該賠償投資者的部分損失。賠償多少,應在法 律框架下留待法院依法判決或調解

上海某知名律師對本報表示,濮婷婷是在其擔任 理財經理職務期間做的產品推介,且推介場合都在銀 行貴賓室,即使客戶未與銀行簽訂任何書面文件,但 客戶正是基於對該經理銀行職務的認同及對銀行的信 任,才接受該產品。「一個正常人盡合理的注意義務 ,應該都會認爲經理的行爲是職務行爲,旣然是職務 行爲,銀行應該承擔相應的後果與法律責任。」他